吴政财发[2018]570号

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1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71万元（详见附件），年终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连片特困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每生每天4元，补助天数根据 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

二、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要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三、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要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定补助资金，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要加强监督检查，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

附件：2018年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2018年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补助金额 | 备注 |
| 教育局 | 71 |  |